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清欠解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快推进清欠解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加快清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根据开晓胜先生于2018年6月1日提交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本人同意上市公司的整改要求，将要求相关关联方公司做好资金安排，及时偿还上市公司，在上述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还款计划安排：1、2018年6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2、2018年8月底前，关联方公司再偿还3亿元-5亿元资金给上市公司，关联方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3、剩余资金占用不跨年，关联方公司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偿还，关联方公司不能按时归还资金的情况下，本人按期履行代偿义务。”。

鉴于公司向关联方财务资助清偿一直未能有进展，开晓胜先生也未履行代偿义务，《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中清欠上市公司资金没有得到改正。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上市公司正常运营，改善上市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公司将加快推进清偿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开晓胜、相关关联方沟通催还相关资金、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公司起诉开晓胜及相关关联方等措施加快推进清欠的工作。

二、推进解除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开晓胜先生《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中解除违规担保的改正方案“针对上市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规范担保行为的议案》。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担保，上市公司在与本人协商后，本人同意限期12个月内解除。即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解除所有违规担保。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在此确认，如在解除担保期限到期之前，有相关债务到期出现违约且相应担保未能解除，本人承诺代为承担担保责任，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由于部分违规担保已经引起诉讼，公司将聘请专业律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开晓胜先生的《关于改正措施的方案》，积极应诉，解除违规担保，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